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中国医科大学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THE FOURTH PEOPLE'S HOSPITAL OF SHENYANG

目录

医院权力事项清单……(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9)

服务事项清单

医院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就诊服务指南	1	挂号服务	8	业务指南 1.挂号服务
	2	门诊就诊	10	业务指南 2.门诊就诊
	3	急诊就诊	11	业务指南 3.急诊就诊
	4	化验、检查	12	业务指南 4.化验、检验

一、就诊服务指南	5	住院服务	13	业务指南 5.住院服务
	6	出院服务	15	业务指南 6.出院服务
	7	手术服务	16	业务指南 7.手术服务
	8	投诉举报服务	17	业务指南 8.投诉举报服务
	9	住院病历复印	17	业务指南 9.住院病历复印
	10	体检服务	20	业务指南 10.体检中心服务

二、其他服务指南	11	诊断书查询	22	业务指南 11.诊断证明查询
	1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补开	23	业务指南 1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补开
	13	部分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减免审批	24	业务指南 13. 部分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减免审批
	14	退检查费、退院审批	24	业务指南 14. 退检查费、退院审批
	15	门诊病历和各项检查查询及打印、放射线科检查结果光盘刻制	25	业务指南 15.门诊病历和各项检查查询及打印、放射线科检查结果光盘刻制
	16	门诊病历原件、门急诊死亡证明原件盖章	26	业务指南 16.门诊病历原件、门急诊死亡证明原件盖章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始建于1953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中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是沈阳市眼耳鼻喉医院。目前，医院共有3个院区、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2人，硕士生导师60人，博士70人、硕士583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633人。是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国家胸痛中心、国家心衰中心、国家心脏康复中心、国家高血压达标中心、中国卒中中心联盟单位、国家PCCM科规范化建设三级医院达标单位、 医院编制床位1650张，设有118个临床和医技科室，其中眼科为辽宁省重点科系，重症医学科、急诊科、内分泌科、老年病科、妇科、放射诊断、临床护理专业七个科系为沈阳市临床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介入科、肝胆外科为沈阳市候任临床重点专科。

眼科是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眼病治疗中心，是沈阳市眼病医院、沈阳市眼病研究所、沈阳市眼科区域医疗中心、沈阳市防盲治盲中心、沈阳市眼内镜微创外科中心、沈阳市泪器病诊疗中心、沈阳市角膜眼表疾病诊治中心。设有15个专业学组、22个亚专科，单日最高门诊量3000余人次，年手术量2万余例。连续十年举办沈阳国际眼科新技术论坛，国内外专家云集，业界反响强烈。

医院急诊急救体系建设完备，成立辽宁省首家RRT快速反应小组、沈阳市气管食管异物救治中心、沈阳市心血管区

域诊疗中心、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呼吸与危重症诊疗中心，建立集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中毒中心、ICU、EICU、CCU、RICU“一体化”的急救诊疗体系，“一键”启动，保证病人安全。

同时，医院注重中医学科的发展建设，引进沈阳市名中医、非物资文化遗产传承人、原解放军总医院北方医院软伤中心团队，成立中医软伤、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中医眼科、中医肛肠等专科专病门诊，中西结合、资源共享，为患者提供更全面、更周到、更具针对性的特色诊疗服务。

医院地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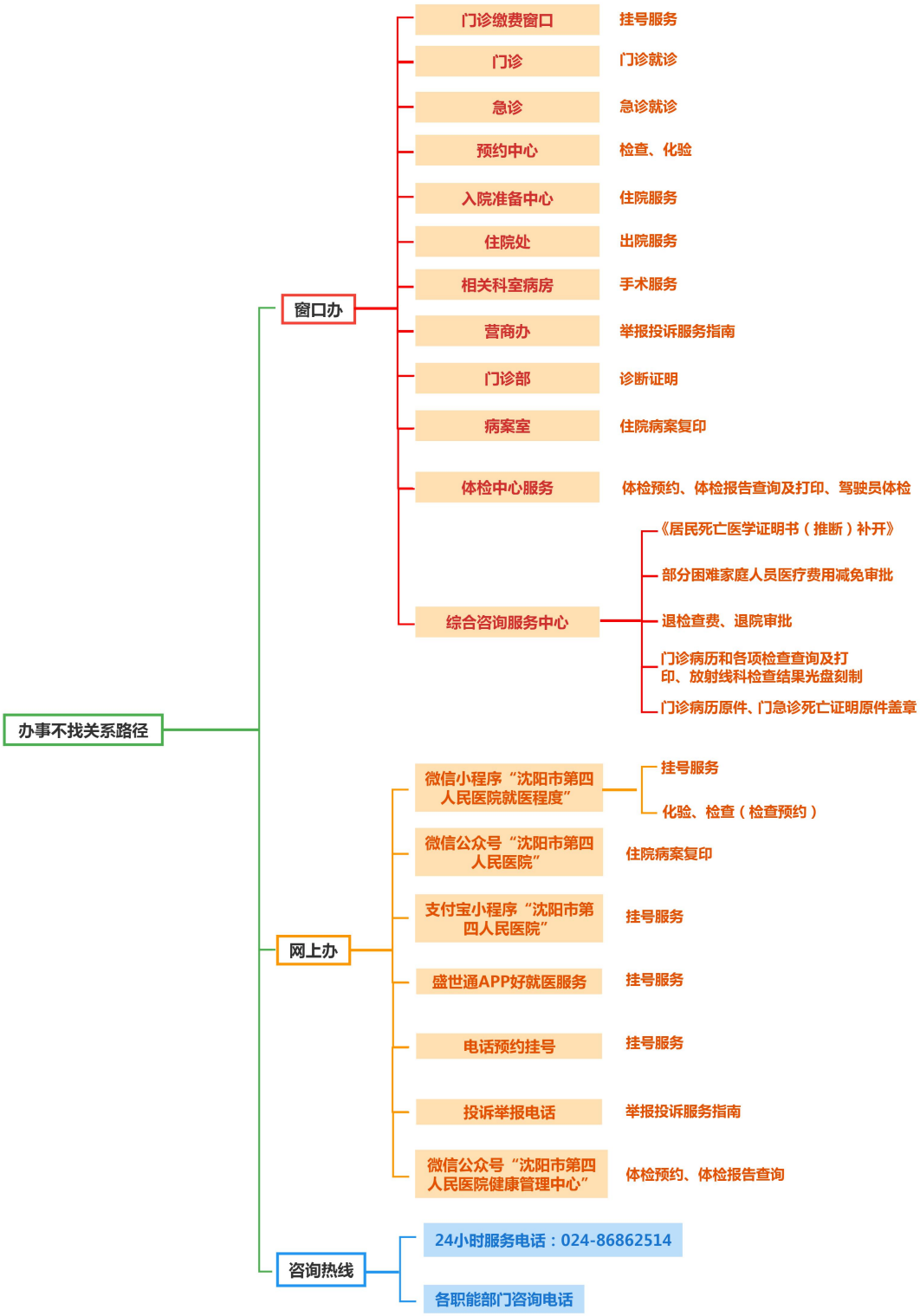
邮编：110031

联系电话：024-86203666

全年 24 小时开诊

专家简介及出诊时间请关注医院公众号进行查询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窗口办
门诊缴费窗口
挂号服务
门诊
门诊就诊
急诊
急诊就诊
预约中心
检查、化验
入院准备中心
住院服务
住院处
出院服务
相关科室病房
手术服务
营商办
举报投诉服务指南
门诊部
诊断证明
病案室
住院病案复印
体检中心服务
体检预约、体检报告查询及打印、驾驶员体检
综合咨询服务中心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补开》
部分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减免审批
退检查费、退院审批
门诊病历和各项检查查询及打印、放射线科检查结果光盘刻制
门诊病历原件、门急诊死亡证明原件盖章
网上办
微信小程序“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就医程度”
挂号服务
化验、检查（检查预约）
微信公众号“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住院病案复印
支付宝小程序“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挂号服务
盛世通APP好就医服务
挂号服务
电话预约挂号
挂号服务
投诉举报电话
举报投诉服务指南
微信公众号“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体检预约、体检报告查询
咨询热线
24小时服务电话：024-86862514
各职能部门咨询电话



各院区导航

各分院区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20 号	024-86203666
2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院区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8	024-88329181
3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岐山院区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33 号	024-8620366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就医服务指南

1.挂号服务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疗机构对门诊患者实施实名就医，在注册、挂号、诊疗等各环节实行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管理。

1.1 需提供要件：

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社会保障卡/干保卡等有效证件。（证件来源：就诊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综合门诊、综合急诊在一号楼 1—2 楼

眼科门诊在三号楼 1 楼

干诊门诊在四号楼 1 楼及北院区一楼

耳鼻喉在五号楼 1 楼

设有挂号缴费窗口。

②网上办：

网上预约包括互联网医院预约、微信公众号预约、支付宝生活号预约、智慧医保预约、盛事通预约等。

操作流程



1.1挂号服务流程

③电话办：

点击【老年人挂号】→【拨打电话】可预约门诊号源。预约成功后，携带患者本人有效证件（二代身份证、医保卡等）前往人工窗口缴费，领取挂号凭证。

操作流程



1.2电话预约挂号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眼科窗口：周一至周五　07:00-16:30

周六至周日　07:30-16:30

其他门诊窗口：周一至周日　07:30-16:30

急诊窗口：　全天 24 小时

2.门诊就诊

门诊指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根据患者有效挂号凭证提供疾病咨询、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服务的行为。

2.1 需提供要件：

门诊号（资料来源：纸质挂号凭条）或条形码（资料来源：纸质挂号凭证，微信公众号“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就医程序——个人中心——挂号记录——就诊凭条”，“支付宝——医疗健康——我的”。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门诊就诊流程包括报到、候诊、就诊、交费、检查、检验、取药等。

操作流程

2.1门诊就诊流程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①挂号当日有效；

②门诊开诊时间：08:00-16:30　特殊情况及节假日开诊时间以公众号通知为准。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8020，监督投诉可拨打12345。

3.急诊就诊

急诊病人病情的严重程度，决定病人就诊及处置的优先次序。

3.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医保卡、就诊码（资料来源：纸质分诊挂号单）

3.2 办理路径：

急诊分诊台：

急诊内科、外科、胸痛、卒中来诊的患者经预检分诊后根据病情分级划分至抢救室或相应诊区就诊。

窗口办：

眼科、耳鼻喉、妇产科患者日间急诊均到各自门诊就诊。夜间来诊患者经急诊大厅挂号窗口挂号后，至各自诊室就诊，危重患者直接送至急诊抢救室就诊。

操作流程

3.1急诊就诊流程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急诊中心24小时开诊。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咨询电话：024-86203666 转 8370，监督投诉可拨打 12345。

4.化验、检查

患者在医生开具化验、检查并完成缴费后到指定地点进行血尿便化验或影像学等检查。

4.1 需提供要件：

门诊号（资料来源：纸质挂号凭条）或条形码（资料来源：微信公众号“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就医程序——个人中心——挂号记录——就诊凭条”、“支付宝——医疗健康——我的”。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检查需要改约，到1号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人工预约窗口办理；其他化验检查项目需交费后按提示送达检查科室。

操作流程

4.1化验、检查流程

②网上办：

放射线科、电诊科大型检查预约可在网上办理，化验项目不需要预约。

操作流程



4.2 放射线科、电诊科检查预约流程

4.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①检查预约中心：工作日 08:00-16:30　午休及周末、节假日均在1号楼1楼收款处办理

②采血中心：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7:30-16:30

周末及节假日　　08:00-16:30

③放射科登记室：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8:00-16:20

周末及节假日　08:00-16:20

夜间走急诊流程无需预约，即到即检。

④网上办：24小时开放

4.4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8020，监督投诉可拨打12345。

5. 住院服务

为需要住院的患者提供办理入院手续（入院缴费、入院办理）的服务过程。

5.1 需提供要件：

入院通知单（资料来源：接诊医生提供）、医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资料来源：就诊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就诊人、陪护人）。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白天：一号楼一楼办理；

②夜间患者：1 号楼一楼急诊办理。

操作流程

5.1住院服务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入院办理工作时间：

06:30-16:30（工作日） 入出院服务中心（一号楼东门外玻璃房） 老年医学中心患者在四号楼收款处办理。

08:00-16:30（节假日） 入出院服务中心（一号楼东门外玻璃房）

16:30-06:30（工作日） 一号楼一楼急诊收款处夜间住院窗口

16:30-8:00（节假日） 一号楼一楼急诊收款处夜间住院窗口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入院手续进入病区，建议您提前准备好办理所需材料；如有疑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咨询电话：住院结算024-86203666转7490；病案打印024-86203666转7963；医保咨询024-86203666转8323；腕带打印024-86203666转7889，监督投诉可拨打12345。

6.出院服务

为住院患者提供办理出院结算等业务的服务过程。

6.1需提供要件：

医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资料来源：就诊人）、二代身份证（资料来源：就诊人）、预交金收据（资料来源：办理入院时住院处提供纸质版）。

6.2办理路径：

窗口办：出院结算窗口

操作流程



6.1出院服务

6.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出院结算办理时间：

工作日 06:30-16:30 入出院服务中心（一号楼东门外玻璃房）

节假日及夜间16:30-次日08:00 一号楼一楼急诊收款处夜间住院窗口

7.手术服务

为住院患者提供围手术期的相关医疗服务。

7.1需提供要件：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既往诊疗资料等（资料来源：就诊人）。

7.2办理路径：

窗口办：相应临床科室病房

操作流程

7.1手术服务

7.3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7.4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相应科室，

监督投诉可拨打12345。

8.投诉举报服务

医院设投诉接待办，负责在医院就诊及住院期间各种纠纷的接待，协调工作。

8.1需提供要件：

提供投诉举报事项的证明材料，包括病历资料、影像、录音及其他文字材料（资料来源：就诊人）。

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工作日 08:00-12:00 13:00-16:30一号楼一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投诉接待窗口。

节假日及夜间：行政总值班一号楼一楼。

②**投诉电话：**营商办办公室024-89823750。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024-86203666转7086。

③**网上办：**沈阳市监督投诉电话：12345。

8.3办理时限：

正常回复投诉后3—5个工作日，复杂事件5—15个工作日以电话、信件、当面告知等形式答复处理意见。

9.住院病案复印

住院病案在患者出院十五个工作日后（离开医院21天）可以申请复印

9.1需提供要件（资料来源：办件人）：

复印病历需提供材料（现场申请与公众号申请所需材料相同，死亡患者及公、检、法打印必须线下办理）：

①复印病历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复印病历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需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现本人全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向贵院复印本人住院期间的病历资料，请予办理，代理人复印资料后导致的相关责任（如资料丢失、个人隐私泄露等）由本人负责。

授权代理人签名及证件号：_____（按手印）

本人签名（盖章）及证件号：_____（按手印）

年　月　日

③复印病历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需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原件（盖红章）、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如同一户口本等）。

④复印病历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需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原件（盖红章）、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⑤公、检、法、保险以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工作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ⅰ.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ii.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iii.经办人本人介绍信及有效工作证（律师、警官办案需带2个工作证）（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办理人必须与提供的工作证是同一人。

⑥如患者为儿童无身份证需携带户口本原件及监护人有效身份证。

9.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出入院准备中心13号窗口：患者出院15个工作日后（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②网上办：

关注手机微信公众号：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点住院病历邮寄，按照提示一步一步操作（证件上传：第一张身份证正面，第二张需要患者本人手持身份证露脸上传，死亡患者需线下办理）

操作流程



9.1住院病历复印

9.3办理时限：

周一到周五（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6:00

现场复印：　当天办理并完成；

线上申请：出院后即可网上预约申请，出院15个工作日才可办理，完成复印并邮出，或者选择线下自取，自取时提示工作人员是邮寄自取。（线上申请时间是每月的1号到25号）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取病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8463，监督投诉可拨打12345。

10.体检服务

为个人、单位等受检者提供线上、线下服务。为受检者出具体检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查询及打印。

10.1需提供要件：

体检预约：个人需提供受检者身份证、手机号；团队体

检需提供受检者身份证、手机号、单位名称。

体检报告查询、打印：受检者身份证原件，如为代办人需持受检者身份证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10.2办理路径：

体检预约服务

窗口办：门诊1号楼负一层体检中心接待室，预约电话024-26227285。

线上办：登录“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沈公众号按照提示进行网上预约。

操作流程



10.1体检预约流程

10.3办理时限：

预约体检：周一至周五工作日：07:00-11:30　13:00-16:00

体检报告查询、打印：

线下：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13:00-16:00

线上：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7:00-11:30　13:00-16:00

10.4 驾驶员体检

为健康人、残疾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体检查。

10.4.1 需提供要件：健康人群提供个人的身份证、驾驶证；残疾人群提供个人的身份证、残疾证、驾驶证。

10.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门诊1号楼负一层体检中心接待室，咨询电024-26227285。

操作流程



10.2驾驶员体检流程

10.4.3 办理时限：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13:00-16:00

10.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体检，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7285。

二、其他服务指南

11.诊断证明查询

为单位提供的员工诊断证明真伪查询服务。

11.1需提供要件：

单位介绍信1份、2位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诊断证明原件（资料来源：办件人）。

11.2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急诊/门诊疾病诊断证明查询：门诊1号楼1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审批盖章窗口”。

②住院疾病诊断证明查询：综合办公楼3楼医务科。

11.3办理时限：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8:00-12:00　13:00-16:30。收取诊断证明后3—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11.4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2206，沈阳市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补开

为原死亡证明书签字家属提供补开的服务。

《居民死亡医学（推断）证明书》补开范围：

第二联（公安销户）

第四联（民政殡葬）

12.1 需提供要件（资料来源：办件人)：

①（一名死亡患者只可以补办一次)，由原《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联系人中签字家属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来办理。

②如果是被委托人，需携带本人、原《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联系人中签字家属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原联系人中签字家属委托书，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联系人中签字家属死亡，需携带其死亡证明书)。

③办理人联系方式。

12.2 办理路径：

咨询电话：疾控科 024-86203666 转 7167。

12.3 办理时限：

补开手续，仅限于工作日咨询和办理，受理核实后一般 2～3 个工作日内可取

13.部分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减免审批

为省内低保、特困、计划生育特扶患者医疗费用减免审批服务。

13.1需提供要件：

低保证、特困证、计划生育特扶证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13.2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门诊1号楼1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审批盖章窗口”。

②1号楼1楼总值班。

13.3办理时限：

①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8:00-12:00　13:00-16:30。

②周末、节假日及夜间在1号楼一楼行政总值班审批

13.4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8020。

14.退检查费、退院审批

为有上述需求的就诊患者审批服务。

14.1需提供要件：

①医生开具退方或退院申请

②缴费收据

14.2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门诊1号楼1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审批盖章窗口”；

②1号楼1楼总值班。

14.3办理时限：

①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8:00-12:00、13:00-16:30

②周末、节假日及夜间在1号楼一楼行政总值班审批

14.4温馨提示：

①退费金额1000元以内由门诊部直接审批盖章；1000-2000元退方需有接诊科室主任审核盖章；2000元以上退方需有所在科室主管院长审批签字方可办理。

②药品售出一概不退不换，药物过敏者上报医院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药品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电话：02486203666转8020。

15.门诊病历和各项检查查询及打印、放射线科检查结果光盘刻制

①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律师、保险公司调取患者就诊相关信息查询打印服务。

②因门诊病历或各项检查报告丢失、门诊部为患者本人提供查询、补打、刻盘的服务。

15.1需提供要件：

①单位介绍信1份、2位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被调查患者就诊信息（资料来源：办件人）。

②患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代办人需持患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15.2办理路径：

窗口办：

门诊1号楼1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审批盖章窗口”；

15.3办理时限：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8:00-12:00　13:00-16:30 即时办理。

15.4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就医，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咨询电话：024-86203666转8020。

16.门诊病历原件、门急诊死亡证明原件盖章

为来我院就诊后有上述需求的就诊患者审批服务。

16.1需提供要件：

门诊病历原件、门急诊死亡证明原件

16.2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门诊1号楼1楼综合咨询服务中心“审批盖章窗口”。

②入院准备中心。

16.3办理时限：

①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08:00-12:00　　13:00-16:30。

②周末、节假日及夜间，在入院准备中心办理。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不符合疾病诊断证明开具标准	1.患者的现病史、主观检查结果、客观检查结果等不满足诊断标准；跨科开具、未亲自诊查开具；
	2.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休息天数超过 7 天；急诊疾病诊断证明休息天数超过 3 天；
二、多次开具居民医学死亡证明	补开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次数超过 1 次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无有效证件 门诊挂号患者	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办件人
补证办法：填写医院患者挂号用基本信息卡			

